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公司在2019年度拟对其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该担保不违反证监发[2003]56号、证监发[2005]120号文件等规定，我们对此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韩灵丽 黄灿 金赞芳 朱剑敏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